

公司代码：600818
900915

公司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 B 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路股份	600818	永久股份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路B股	900915	永久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袁志坚
电话	021-5286025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22楼
电子信箱	600618@zhonglu.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86,405,426.19	1,054,398,619.49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7,953,995.55	671,606,768.15	-6.5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69,904.19	-93,501,458.91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42,166,407.84	311,311,081.00	-2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7,030.20	30,676,230.03	-6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39,575.74	-5,001,280.7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4	4.98	减少3.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4	0.10	-6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4	0.10	-6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33,9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中路 (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2	131,530,734		质押	83,860,734
张源	境内自然人	1.48	4,772,611		无	
张晓明	境内自然人	1.17	3,774,300		无	
李天云	境内自然人	1.11	3,560,000		无	
陈杰	境内自然人	0.93	2,975,700		无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81	2,604,878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2,148,812		无	
孙逸贇	境内自然人	0.45	1,460,000		无	
曹明	境内自然人	0.40	1,289,800		无	
杨文君	境内自然人	0.35	1,135,1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以环保低碳、绿色康体为宗旨，以促进公司全体股东价值最大化为核心经营目标，稳定制造产业，拓展服务产业。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和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和制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的精神），公司积极参与政府公开招标的公共服务投资领域即公共私营合作（PPP）模式。上海市闵行区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已经经历了第一个五年服务期，第二个三年服务期也已到期，未来公司将继续为更多的居民解决最后一公里的交通绿色出行。此外，公司与优拜和共佰克共享单车合作并为其制造共享单车自行车产品。

2、报告期内，公司自筹资金建设高空风能发电站绩溪项目，积极细化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的具体设计方案，委托设计院进行工程设计，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批准项目于 2018 年 1 季度开工建设。

3、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与三五集团所签订的合作协议，积极推动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就南六公路区域地块开发进行的前期报批筹划工作，拟与三五集团战略合作筹建生活、购物、工作、娱乐、文化艺术与一体的大规模、多功能综合文化旅游服务产业区，目前仍在不断完善整个园区的规划设计。

4、报告期内，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黄晓东、张目、陈荣及上海携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携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悦目 100%的股权，交易作价 55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方式交易对价 95,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455,0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 224,580,452 股。本次交易经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已于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5、公司拟出资 2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待定），本公司占 10%股份，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第三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申请材料已报送中国银保监会，目前正等待中国银保监会的审核。

6、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已正式核准公司与瑞龙期货的股权转让协议，瑞龙期货已在广东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已确认投资收益 2769.2 万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